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520號

上訴人 許金能
許明德
黃偉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
複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
何俊龍律師

被上訴人 郭進安
潤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浚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47號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（下稱0000地號等3筆土地）為郭進安所有，同段0000地號土地（與0000地號等3筆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）為潤興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潤興公司）所有，上訴人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搭建地上物，爰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。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原為祭祀公業許○○所有，渠等為祭祀公業許○○設立人許○○、許○○之後代子孫，訴外人許○○申報祭祀公業許○○未將渠等列入派下員，祭祀公業許○○未經全體派下員2分之1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將系爭土地分別出售與郭進安、潤興公司，其無權處分行為，業經上訴人提

起確認派下權存在等訴訟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重
訴字第201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後經本院106年度重
上字第14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該案目前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
中並未確定，有該案一、二審判決書及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
可按。本院認上開民事事件審理之結果，攸關被上訴人有無
合法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乃上訴人是否無權占用系爭土地
之先決問題，故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
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說 容
法 官 葛 永 輝
法 官 陳 蘇 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盧 威 在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